

湖南省裕玺印章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综合意见

2025年9月29日，湖南省裕玺印章材料有限公司在衡东县主持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衡阳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经讨论，形成如下综合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与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印章文化产业园10#栋，总投资500万元，占地6047m²，总建筑面积6945m²，年产印章半成品700万枚。主体为一栋3F厂房：1F注塑成型、拌料、破碎及原料仓库；2F组装、半成品库、辅料库及办公区；3F成品仓库。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2024年12月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评报告表，2025年1月3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以“东环评（2025）2号”批复同意建设。2025年1月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2025年1月7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30424MA4T3WD90U）。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5万元，占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即年产700万枚印章半成品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环保工程，无分期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主要变动如下：

（1）拌料设备减少1台，注塑设备减少8台，破碎减少4台，印刷机减少2台，产能不变；（2）食堂取消，油烟净化器未建设，废气排放量减小；（3）危废暂存间位置由1F东南角调整至2F东侧，面积10m²。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2m³）+化粪池（10m³）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2、废气：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吸附箱 2×2.5m×1m×1.5m）+15m 排气筒（DA001，内径 0.5m，风量 7000m³/h）；破碎设独立密闭隔间并加防尘盖；印刷采用水性油墨，车间强制通风。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4、固废：设置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1F 东侧）和 10m² 危废暂存间（2F 东侧，地面环氧+防渗托盘）；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包装桶分类收集后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5、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安环办，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等制度。

6、排污许可证：已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完成登记管理，证书在有效期内。

四、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14 日进行现场监测，生产负荷 92%，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均满足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1572-2015 表 4 及 GB14554-93 表 2 限值。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 GB31572-2015 表 9；厂区内 VOCs 满足 GB37822-2019 附录 A 限值。

3.噪声：厂界昼间 48 - 59dB(A)，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处置措施到位，台账齐全，危废有委处理处置合同。

5.污染物去除效率：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80%。

6.总量核算：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6t/a，低于环评批复总量指标（VOCs 0.499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修改意见



1、完善验收依据，补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等最新法规标准作为编制依据；

2、细化说明设备数量减少的原因及产能匹配分析，核实原辅材料（油墨、活性炭）实际消耗量和暂存量汇总表；

3、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装填量等，核实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4、完善附图、现场照片和附件。

七、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加强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确保 VOCs 长期稳定达标；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2、完善厂区标志标牌；规范危废暂存间的管理。

验收专家组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2025 年 9 月 29 日



湖南省裕玺印章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杨平	湖南省裕玺印章材料有限公司	文员	13873483572	
邵景衡	衡阳师范学院	教授	13677312607	
周耀辉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3873410071	
李大年	湖南工研院	副教授	18397777908	

